臺北市政府 113.09.06.　府訴一字第 11360842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　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971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『請求撤銷罰鍰』無保母證照罰鍰 6　千元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　年 7　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9715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　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　年 7 月 16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　月 2　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所陳明之郵政信箱（新北市板橋區郵政信箱○○號）寄送，並經訴願人於 106　年 7　月 22 日簽收在案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上開郵政信箱雖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惟送達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內容，是送達方式雖未能以法定方式為之，然應受送達人已由他法實際收受而知悉送達文

書內容，應已生送達效力。經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訴願書自承其於 106 年 7 月收受或知悉原處分，且訴願人業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至新北市板橋文化路郵局簽收領取原處分，足認訴願人至遲應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知悉原處分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7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依本件訴願書所載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接獲通報，訴願人未依法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即協助照顧幼兒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4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，查得訴願人從事到宅托育服務，照顧三親等以外之兒童並收取費用，惟未依法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